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吳艷秋
電話：02-7736-6311
電子信箱：cherryw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五)字第11425000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教育部使用內政部移民署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要點」規定、總說明及逐點說明odt檔 (A09000000E_1142500057_senddoc6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42500057_senddoc6_Attach2.odt、
A09000000E_1142500057_senddoc6_Attach3.odt)

主旨：訂定「教育部使用內政部移民署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
資料管理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教育部使用內政部移民署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
資料管理要點」規定、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各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移民署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全國大專校院境外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計畫
辦公室(亞洲大學)、本部政風處、資訊及科技教育司

副本：

